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A-B花園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吉人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金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雲帆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江楠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子俊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吉人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吉人博士及梁金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朱雲帆先生及江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